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债券代码：112244

债券简称：15 国海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国海债（112244）。

3、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78%。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2、最新债券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2017 年 7 月 28 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 号），原文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证券承销部门销售债券，员工管理混乱，激励约束机制失衡；二是未严格落实合规审查和隔离墙等制度，风险监控未全面有效覆盖；三是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不规范，代签名、代盖章现象严重，投资主办人与实际管理人不一致，产品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与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信托产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四是张杨等员工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大量开展债券代持交易；五是深南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姚芳违规借用客户证券账户，为客户与他人之间提供融资中介服务；六是对清溢光电等企业首发上市保荐项目未作充分尽职调查。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三条和第六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及第六项，《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自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二、责令处分燕文波、王者旻、邓卫中、陈嘉斌、耿聪等有关责任人员，并向我会报告结果；

三、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一年内对公司开展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并每季度向我会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同时，你公司应当聘请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你公司应当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并向我会提交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我会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此外，中国证监会对国海证券相关人员采取如下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认定张杨为不适当人选，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职务；认定郭亮为不适当人选，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职务。

2.对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对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燕文波采取公开谴责措施。

3.对合规总监付春明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原合规总监刘俊红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原合规总监李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4.对姚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根据国海证券公告，在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国海证券债券承销、资产管理、新开证券账户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详见国海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7）。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国海证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滕强、宁文科

联系电话：0755-2397 635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